

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

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

參加資格：凡居住於中華民國之居民均可參加（含離島居民及居留之外籍人士）。

攝影主題：臺灣鋼結構工程基礎建設。

報名方式：採書面方式報名，報名表（含非專屬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）請連同作品檔案光碟（標註姓名與作品名稱）一併掛號寄至主辦單位，並於寄出3工作天後來電確認。

作品規格：

1. 每一參賽者最多可投3件作品，每一作品依攝影主題最多4張照片為限。
2. 照片規格須為 3072×2048 像素（有效畫素600萬）以上，並請提供TIF格式或JPEG圖檔之光碟。

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收件地址：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（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58號10樓）

獎勵辦法：

- 金獎 一 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只。
- 銀獎 二 名：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- 銅獎 三 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- 佳作 六 名：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- 入選 十 名：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評選辦法：

1. 由本協會召集評審委員進行不記名方式評選。
2. 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 40%，創意 30%，技巧 30%。

評選結果：

得獎名單將於 2011年10月30日 公告在本協會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經評審得獎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，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。

3. 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未曾公開發表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」之條件，且不得經過電腦加工後製處理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翻拍、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於評選前，不列入評選；於評選後，入選者不發給各該獎項，並追回得獎者已獲之獎金及獎狀，獎項不予遞補。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所有參賽者必須簽署『非專屬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』。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等使用權利，且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6.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7. 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主辦單位有適時修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敬請隨時注意本協會活動網站之公告以免影響權益。
8. 聯絡方式：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TEL：(02)2502-6602。

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

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|
| 作品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拍攝地點 | | 拍攝時間 | |
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電話 / 手機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
請簡述作品概念(勿超過 100 字)：

參賽辦法

1. 凡經評審得獎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，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。
3. 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未曾公開發表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」之條件，且不得經過電腦加工後製處理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翻拍、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於評選前，不列入評選；於評選後，入選者不發給各該獎項，並追回得獎者已獲之獎金及獎狀，獎項不予遞補。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所有參賽者必須簽署『非專屬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』。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等使用權利，且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6.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7. 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主辦單位有適時修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敬請隨時注意本協會活動網站之公告以免影響權益。

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

非專屬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與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舉辦之『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』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 _____ (請填寫)之內容、標題、檔案等，無償提供主辦單位重製、公開展示且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括發表於網站或印製品等。本人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法律責任，並全額退還所得之獎金及獎狀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